

2025年度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4个正股级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部、归集管理部、贷款管理部。下设市区管理一部、市区管理二部、台山管理部、开平管理部、鹤山管理部和恩平管理部6个分支机构，副科级。其中，市区管理一部负责蓬江、江海两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工作，市区管理二部负责新会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工作，其余各管理部负责所在地行政区域范围内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73.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3.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73.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73.28	总计	60	2,073.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3.28	2,07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3.28	2,07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73.28	2,07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73.28	2,073.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3.28	1,596.38	476.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3.28	1,596.38	476.9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73.28	1,596.38	476.9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73.28	1,596.38	476.9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73.28	2,073.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3.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3.28	2,073.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73.28	总计	64	2,073.28	2,073.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 073. 28	1, 596. 38	476.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073. 28	1, 596. 38	476. 9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 073. 28	1, 596. 38	476. 9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 073. 28	1, 596. 38	476. 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9
30101	基本工资	255.61	30201	办公费	4.88
30102	津贴补贴	229.07	30202	印刷费	0.49
30103	奖金	330.2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35
30107	绩效工资	219.6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23	30207	邮电费	9.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6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42	30211	差旅费	2.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74	30213	维修（护）费	4.3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3.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39	30215	会议费	0.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1	30216	培训费	2.8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302	退休费	19.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3	30228	工会经费	11.7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9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492.19		公用经费合计	10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2,073.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73.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3.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43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2,073.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73.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96.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44万元，增长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7月工资标准调整后，在2025年1月补发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共6个月的增资额；二是2025年参公试用期人员转正及参公在编人员晋升，导致基本工资增加；

三是部分饭堂餐费从项目支出转移到公用经费中列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47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87万元，下降1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信息化系统开发费较上年减少57万元，委托业务费减少4.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1.95万元；二是部分饭堂餐费从专项支出转移至基本支出中列支，减少26.87万元；三是合同工人数减少，劳务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6.1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7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3.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43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积金政

策宣传、公积金信息化系统维护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我部门只有“2210302住房公积金管理”科目，该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2,073.2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机构运营、审计监督管理、政策宣传、信息化系统开发维护等方面。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7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3.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7.61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65万元；二是预留人员经费结余较多，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1.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2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

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29.2%。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跟预算数一致。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年度无发生额。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1人。主要包括接待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访。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4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0.2%。2025年的项目实际支出为338.30万元，完成率达97.4%。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3.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按照江门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部门预算，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依法理财，规范管理，厉行节约，促进社会和住房公积金事业的发展。部门全年总收入2,07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整体收支实现平衡。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人员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93%，保障基本到位。项目支出完成96.4%，数字化转型、政策实施等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保障了核心工作推进。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绩效指标精准度欠佳，需从深化数字化建设、优化绩效指标、健全监督反馈等方面改进，提升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对照绩效自评要求，整体支出绩效已达到既定目标，自评得分100分。全年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2210.88万元，执行数为2,07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优政策”释放住房消费潜力。聚焦市民居住需求，精准施策优化公积金提取政策，夯实资金基础。一是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出台专项提取政策，全年惠及156名职工、提取615.62万元，提取笔数、金额同比分别增长38.1%和20.1%；二是优化租房提取服务，将提取间隔缩短至3个月，推出“一次申请、自动划转”直付房租服务，全年惠及74,663名职工、提取3.47亿元；三是放宽直系亲属购房提取限制，支持职工为父母、子女等购房提取，全年惠及861名职工、提取8,213.71万元，有效降低购房门槛；四是精准扩面夯实资金基础，全年推送缴存登记通知书逾6,000份，新增开户单位1,007家，归集额稳步提升，筑牢资金保障。

二、“提效能”增强群众获得感。以服务提质为抓手，打造“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品牌，提升服务便捷度。一是强化政策宣传，深入开展服务提升行动，全年组织政策宣讲71场，发布各类推文、新闻稿超百篇，有效提升政策知晓度；二是推行“秒批秒办”，通过流程再造和数据核验，实现租房、退休等高频业务智能审批、快速到账，全年线上“秒批秒办”超12万人次；三是推进“一网通办”，联合多部门优化“公积金贷款一件事”流程，全年发放“一件事”贷款3,125笔、金额达13.45亿元，大幅提升办事效率。

三、“强风控”筑牢资金安全底线。坚守资金安全底线，健全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资金规范运行。一是健全制度

规范，及时修订贷款、提取、资金存放等核心管理办法，扎紧风险防范制度“笼子”；二是强化内部稽核，通过定期对账、审批抽检、风险排查等手段，全面排查隐患；三是深化培训宣传，围绕新政策、新办法开展多轮次培训，提升一线人员合规能力；四是加强贷后管理，对逾期贷款实行分级分类催收、“一案一策”跟踪推进，保障资金安全；五是依法化解矛盾，完善行政调解机制，全年成功调解纠纷112起、追回款项218.94万元，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案件连续保持“零败诉”，切实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执行过程中的弹性应对机制不够完善。2025年制定公众号文章、视频发布次数事前绩效目标为发布60次，全年实际完成65次，超过既定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健全事前绩效目标弹性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偏差并纠偏。

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等精神，紧密围绕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与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实际，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政策保障与储备，持续优化使用政策以大力支持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时纵深推进服务提升与数字化发展，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494.86万元，执行数为47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产出指标分析。

（一）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专项支出。一是对全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工作进行审计，形成审计报告5份，改进建议5条；二是保证部门29名编外合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保障全体职工享受合法的工会福利。

（二）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专项支出。委托第三方运营“江门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并提供图文制作。通过“江门日报”“江门发布”等官媒公众号转发推广，实施政策宣传活动24场。发送公众号推文、小视频合计65条，“江门公积金”微信公众号2025年发布的文章阅读数累计达40万人次，2025年末粉丝数突破33万。

（三）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维护及系统开发专项支出。系统运维方面，对江门市双贯标信息系统和核心数据库开展优化运维服务，形成信息系统季度服务运维报告4份，数据库系统运维报告12份，处理信息系统运行事件865宗。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总体运行平稳，系统正常率99.5%，全年受理业务超过51万笔，其中线上受理61.4万笔，增长3.6%，占总业务的83.2%，超过18%的线上业务由市民在非工作时间内提交。

二、效果指标分析。

一是管理工作更规范。通过开展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审计，排查业务风险点，找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并规范开展工作，保证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2025年未发现因业务管理问题造成的资金安全风险事件，全体职工年度考核合格率100%，部门满意度100%。

二是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使用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专项支出聘请编外合同工，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业务运作平稳高效，合规支出工会经费，保障了职工合法的福利待遇。2025年较好完成本

职工作及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好差评”系统满意率100%，连续被评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为“先进单位”。

三是信息化助力效果明显。通过对信息系统、核心数据库进行必要的运行维护及数据备份，有效支撑了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的高效运作，确保了业务数据及资金的双重安全，切实维护了市民依法缴存及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益。2025年，中心持续深化跨部门数据协同，加强与民政、不动产、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有效打破信息壁垒，数据核验质效显著提升。深入推进“政银合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探索通过数据接口赋能信贷服务，进一步拓宽缴存人金融服务渠道。聚焦回单获取滞后、人工对账繁琐等堵点难点，全面打通与19家承办银行的数据链路，实现回单“T+1”电子化同步，覆盖率达100%，业务办理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大幅提升，数字化转型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相关工作经验被住建部主办的《公积金舆情》收录为典型案例，并在《广东建设报》《江门日报》等媒体刊发报道。同时，依托电子稽查、数据质检等数字化工具，从多维度强化数据质量治理；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通知书》自动生成与电子签章，有效提升工作精准度与办理效能，节约行政运行成本。

四是宣传助力效果明显。通过公众号、报刊等媒体加大政策宣力度，一方面扩大了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2025年新开户单位1,007家，净增单位289家；新开户人数8.45万人，净增人数0.71万人；实缴单位8,718家，实缴人数55.74万人，缴存额80.3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4%、1.3%、3.9%。2025年末，缴存总额893.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9%；缴存余额205.9亿元，同比增长11.3%。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2.71万笔338.51亿元，贷款余额

155.52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2.4%、增加3.9%、下降3.4%。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系统性学习，存在开展采购项目前才查阅相关规定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多学。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相关培训，梳理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做好政府采购知识储备；二是多问。在开展采购过程中有疑问的，积极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管理科室沟通，确保采购过程合规；三是多总结。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为日后同类型采购提供经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